

景德镇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现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跨越，根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对景德镇市作出的重要批示，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守牢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重点，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三农”力量。

到 2030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产量稳定在 11.2 亿斤以上，重要农产品供应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价值能级持续提升。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稳步发展，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完成建设 100 个以上“四

融一共”先行村。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产业联农带农水平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

专栏 1 景德镇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基期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1	11.2 以上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27	4.71	预期性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35.11	162 左右	预期性
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6.26	82	预期性
5	茶叶总产量	万吨	1.61	1.8	预期性
6	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	万吨	123.91	≥124	预期性
7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34.56	37.6	预期性
8	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172	180	预期性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	50.77	60	预期性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3	≥98	约束性
11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万元/人）	6.73	9 左右	预期性
12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58.6	63	预期性
1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7.49	98.5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62.4	70	预期性
15	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数占比（%）	%	47.66	50	预期性
16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56	100	预期性
1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1	逐渐缩小	预期性

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稳定粮食生产，提升粮食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围绕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扩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规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11.2 亿斤以上。严格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惠农政策。进一步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提高农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降低种粮经营主体风险。

（二）构建食物多元供给体系。稳定“菜篮子”产品供给，通过对设施蔬菜大棚进行更新改造扩大设施蔬菜种植规模及效益，确保蔬菜及食用菌年产量稳定在 124 万吨以上。做好生猪产能调控，推进肉牛、肉羊、家禽产业发展，稳步提升肉蛋产量。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准化改造养殖池塘，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生态养殖模式，增加水产品供给量。推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打造高标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 个，在浮梁县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打造 3 个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到 2030 年，力争全市高产油茶林鲜果亩产达到 300—600 公斤，建设一批笋用或笋竹两用林基地，充分提高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食物供给。

（三）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市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推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提升行动。

（四）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抢救性保护，开展特有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与安全保存，持续加强乐平花猪、广丰铁蹄牛（本地引种）等畜禽良种扩繁能力。加大浮梁茶叶特色种质资源挖掘保护力度，推进浮梁

楮叶良种繁育和推广应用，建立浮梁茶专属种质资源圃。加快培育壮大种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种业科研机构，围绕蔬菜品种选育引进、茶叶品种改良等方向开展攻关。在粮油生产优势区、蔬菜生产集中区和水产苗种繁育集聚区，分别建成一批高标准、现代化的原良种繁育基地。支持畜禽良种企业加快创建和改造一批优势畜禽育种场。

（五）推进农机装备更新升级。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智能农机，积极推广配备北斗导航自动驾驶、侧深施肥等功能的智能农机（具）。推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加装智能终端，提升作业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培育一批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熟化应用试验场，提升一批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重点突破水稻机插秧等薄弱环节，持续提高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针对丘陵山区地形特点，推广适宜的小型化、轻简化农机装备，解决丘陵山区机械化水平低的问题。

（六）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推动防、抢、救一体化能力建设，完善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推进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监测网络 and 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强化多部门联动，多层级响应，筑牢防灾减灾防线，提高农业防汛抗旱能力。

（七）完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整合现有仓容资源，

科学布设收购网络，优化收购服务，提升收购效率。加强粮食收购市场执法监管，查处压级压价、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收购秩序。加强粮食市场监测与调控，深入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有序推进“老旧破小”粮库和危仓退出储粮序列，按照“一县一企、一企一个中心库点”的仓储布局，集中力量打造中心库。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推广科学储粮技术，降低粮食产后损失。加强收购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测，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行动

1.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提升行动。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六大工程”建设，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力争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00万亩，完成3.9万亩、221处高标准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灌片任务。

2.耕地质量提升行动。①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聚焦土壤pH<5.5的强酸性耕地和土壤有机质低、养分不均衡、土壤板结、集中连片等耕地，统筹农艺、化学、生物与工程措施，全面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②加强全市17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取土试验，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

3.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①以提升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在乐平市、浮梁县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持

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融合发展，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②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聚焦水稻、油菜作物，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③支持全市稳定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发展高效稻油轮作模式，稳定双季稻、稻油轮作面积，保障粮食油料有效供给。到 2030 年，力争全市稻谷平均亩产达到 423 公斤，油菜平均亩产达到 120 公斤。④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强化“三新”集成技术推广。

4.种业提升创新行动。①在全市开展水稻、蔬菜等农作物良种农作物优良品种田间展示示范、品质鉴评、推介活动以及产销对接等。②开展乐平花猪抢救性收集保护工作，扩大种群数量。③围绕茶叶、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深入推进农作物特色产业“育繁推”一体化，支持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扩繁、种业推广“四大能力”，保障种源安全和有效供给，推动“土特产”集群发展。到 2030 年，培育“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达 2 家。④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为导向，围绕乐平菜优良品种选育引进、浮梁茶品种改良等方向开展攻关，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

5.现代粮食仓储建设。①建设高标准粮库。重点支持产粮大县开展新增规模仓储设施建设，淘汰一批老破旧仓储设施，开展存量仓储设施拆旧建新，提升粮库绿色、低碳、智能水平。到 2030 年完成建设 6.5 万吨标准仓房。②改造提升仓储设施。持续推进存量仓储设施功能提升，重点对 2000 年以后建成的可承担政府储备任务、完好仓容在 1 万吨以上的库点进行改造升级。到 2030 年，完成改造仓容 5.28

万吨。③低碳粮库场景应用。开展粮库仓顶光伏发电低碳应用试点，保障库区绿色储粮技术落地及日常运营用电需求，节约仓储能耗，降低储粮成本。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八）精准做好监测识别。完善常态化监测识别机制，依托省级监测帮扶系统精准认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推动多部门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规范县级统筹、乡镇落实、部门联动的监测识别流程，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社会救助识别有效衔接。

（九）建立健全动态帮扶管理机制。依托中央和省级帮扶政策，完善县级帮扶政策“工具箱”。严格“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实行风险消除的退出、做好重新出现风险的及时识别。建立退出衔接机制，对周期内未结束的措施延续实施，确保帮扶不断档、风险不反弹。

（十）筑牢兜底保障坚实防线。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中重病、重度残疾、严重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群体依规纳入低保保障；按失能等级分档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突发变故致生活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完善特殊老年人、残疾人巡访关爱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织密农村兜底保障网络。

（十一）持续巩固民生保障成果。常态化推进控辍保学工作，为重度残疾且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少年提供送教

上门服务、落实困难学生全学段资助政策。持续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落实参保资助、先诊疗后付费、家庭医生签约、慢病规范化管理等政策。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监测重点群体住房安全，对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改造计划，实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供水工程建设，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强化水质监测，完善供水应急保障长效机制。

（十二）切实拓宽就业增收渠道。构建岗位供给、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跟踪管理一体化就业帮扶体系。深化“雨露计划+”就业专项行动，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扶持帮扶车间发展，在农村基建、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做强“景漂工匠”、“浮梁茶匠”等本地特色劳务品牌，落实创业贴息贷款政策。聚焦陶瓷、制茶、传统手工艺等领域，积极培育乡村工匠，到 2030 年培育省级以上乡村工匠 8 名以上。推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返乡创业。

（十三）壮大帮扶产业健全资产管护。建立帮扶产业动态评估、分类扶持机制，结合产业基础、联农带农成效、发展前景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等“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施策。加快培育茶叶、油茶、中药材、特色种养等优势产业，补齐仓储冷链、精深加工、物流营销设施短板，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与农村服务业，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畅通产销对接渠道。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经营主体与重点帮扶对象搭建稳固利益联结，推广订单收购、股份合作、

务工就业、收益分红等模式，落实到户产业奖补。健全帮扶资产全周期管理制度，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不断放大产业效益与资产收益。

（十四）提升重点帮扶村发展治理水平。加大常态化帮扶资金倾斜，因地制宜引导各村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文旅、农村电商，实现每个重点帮扶村培育至少 1 项主导产业。建强村“两委”骨干队伍，持续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提升基层组织产业发展、基层治理、为民服务能力。

（十五）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常态化开展扶志扶智行动，把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技能培训与正向激励有机结合，引导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主动参与生产经营、务工就业和乡村建设。选树宣传勤劳致富、自主发展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充分调动群众依靠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专栏 3 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行动

1.构建常态化监测预警识别机制。强化预警响应提速，建立预警信息“专人专管、日清日结”机制，确保风险线索即收即核、识别纳入畅通无阻；强化入户采集提质，依托省级移动端功能实行“菜单式”精准采集，做到一次入户、全面准确，减少反复上门干扰；强化研判处置提效，健全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县级抽查三级流程，对存疑个案及时会商，帮扶措施实行“一户一策”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发现一个、帮扶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加强基层培训和操作指导，定期通报

预警时效、采集质量、措施落实率等指标，以用促学、以考促改，切实减轻填表报数负担，推动整体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2.推进产业帮扶“四个一批”行动。坚持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统筹管理，动态跟踪各类经营项目运营实效，持续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抓好帮扶产业项目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针对性盘活低效闲置、停滞落后项目，提升帮扶产业质效，强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增收带动作用。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重点用于扶持项目县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新建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

四、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十六）推动农业产业强链补链。持续深化农业产业化“双百”行动，依托“乐平菜”“浮梁茶”两大区域公共品牌，突出“2+N”特色产业布局，实施“23550”发展计划，发展“2”个营收超百亿产业集群，打造“3”个营业收入超20亿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5”个营业收入超10亿元特色产业链，培育“50”家营业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打造多元支撑、错位发展、品牌引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十七）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立足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深挖“瓷、茶、戏”特色文化基因，统筹全域农文旅资源，拓展农业休闲、体验、文创、康养等多元复合功能，打造全国瓷茶农文旅融合示范标杆。深度挖掘红色基因、绿色生态、古色文化等资源优势，推进“瓷茶

戏旅”融合，发展制瓷、采茶、研学等沉浸式业态。串联高岭文化村、严台古村、进坑宋瓷村等古村落资源，融入乐平戏曲、昌江红色文化，打造差异化、精致化的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本土文化 IP 升级农产品消费场景，推动农文旅深度赋能、价值共生。

（十八）促进林下三产融合发展。发挥山地丘陵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森林资源多维利用、立体开发、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食用菌、养蜂等生态种养产业，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延伸林产品加工链条，发展竹木精深加工、林果储运加工、森林食品开发等业态。支持乐平市深耕岗梅单品，建成全省唯一的岗梅专业化仓储中心；鼓励浮梁县依托 82%森林覆盖率，发展黄精、草珊瑚等林下药材，创新“场村共建”模式，实现生态富民双赢。

（十九）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做强“浮梁茶”区域公用品牌，升级“乐平菜”品牌，申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培育壮大“流芳茅蔗糖”、“浮梁大米”、“乐平谷酒”、“乐平香柚”、“乐平桃酥”、“窑工鸡”等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形成品牌矩阵效应。

（二十）提升品牌营销能力。强化品牌传播与渠道建设，拓宽品牌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品牌主体与主流媒体合作，策划品牌推广活动，举办“景德镇茶博会”“农产品消费节”“浮梁买茶节”等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二十一）推动农产品品牌出海。加快推进浮梁县出口茶叶大基地建设，扩大出口茶叶备案基地规模，完善质量安

全监管体系。支持乐平蔬菜出口备案基地建设，对接国际市场标准，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依托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平台，支持农业企业参加国际农产品展会、经贸洽谈活动，推动浮梁茶、乐平菜等特色产品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市场，拓宽农产品出海渠道。培育一批农产品跨境电商企业和出口品牌，推动浮梁茶、乐平菜、食用菌等特色产品线上出海。

（二十二）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持续实施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持续推动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好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深化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微生物水溶肥、微生物蛋白等新质生产力。

专栏 4 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

1.发展“2”个营收超百亿产业集群。一是做强浮梁茶全产业链集群。巩固浮梁茶园“一核一环六基地”布局，标准化打造生态茶园、出口备案基地；延伸抹茶、茶酒、茶日化精深加工，提升夏秋茶、茶梗综合利用率；深化“茶产业+”融合，开发瓷茶文创、茶园研学产品，推动浮梁茶由“卖茶叶”向“卖品牌、卖文化、卖体验”转型。二是打造乐平蔬菜区域性集散基地。建设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完善产地冷链集配体系，发展净菜、预制餐饮食材，深度嵌入长三角、南昌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餐饮供应链；建成蔬菜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做强灯笼贡椒、水芹等地理标志蔬菜品牌，对接高端商超搭建内外销

渠道。支持企业申报绿色、有机食品国家认证，推动与盒马鲜生、山姆会员店、叮咚买菜等高端商超合作，建立多层次销售渠道体系。

2.打造“3”个营业收入超20亿元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乐平市建设“一园三中心”，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德宇科技示范园、牲畜屠宰及冷链物流一体化中心、赣东北农产品物流转运中心、“江西小炒”产业融合中心等项目建设蔬菜、粮食、食用菌和畜禽加工集聚区；支持浮梁县建设以茶产业和生态特色农业为核心，集标准生产、科技示范、精深加工、智慧物流、农旅融合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昌江区重点建设生物制造、绿色农资和食品加工集聚区。“十五五”期间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完善配套、提质扩容。

3.建设“5”个营业收入超10亿元特色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链重点发展岗梅、黄精、草珊瑚等种植、加工和药食同源产品；优质粮油产业链重点发展有机大米、富硒大米、排粉、米酥等米制品；生态畜禽产业链重点贯通良种繁育、标准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休闲食品产业链重点推动精酿啤酒、茶饮、桃酥、碱水粑、酱腌菜、茅蔗糖等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物制造及绿色农资产业链重点推动微生物蛋白、水溶肥、菌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和农业应用。

4.培育“50”家营业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梯度培育行动，立足景德镇瓷茶、特色果蔬、畜禽屠宰、道地中药材、粮油加工、休闲食品、生物制造等特色产业，坚持外引头部企业、内培本土主体,以产业链思维精准赋能，构建小微农业经营主体、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亿元链主龙头三级培育梯队。聚集本土优势全产业链培育链主企业，打通上游标准化种养基地、中游精深加工、下游市

场展销文旅消费全环节,力争 2030 年培育 50 家营业收入超亿元农业龙头,依托链主牵引全市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5.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三年行动。实施品牌创建行动,构建分层分类培育体系,支持“小美特精”品牌建设,梯度培育优质企业自主品牌。到 2030 年累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经营主体的品牌超 100 个,其中省级农业经营主体的品牌 40 个以上。

6.完善产地冷链物流网络。围绕蔬菜、水果、畜禽、水产、茶叶、中草药等生鲜农产品主导产业,重点在主产区、优势区支持涉农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持续健全产地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网络。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田间仓储保鲜设施,实现重点产业基地冷链服务全覆盖。

7.拓宽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支持农业企业入驻淘宝、天猫、京东超市等电商平台,利用电商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推送营销,通过“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实现产品的订单化生产,强化联农带农效果。到 2030 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额稳步增长。

8.支持农产品出口。支持农产品出口特色县、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农产品“海外仓”建设和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重点国(境)外展会,持续提升我市农产品出口额。到 2030 年,力争全市农产品出口额突破 1000 万美元,持续提升农业外向型经济水平。

9.加快农业发展绿色转型。①建设 1-2 个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因地制宜推广秸秆循环回田技术模式,有效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质量。到 2030 年,项目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②推进星级检测检验机构建设,到 2030 年力争建成 25 个星级检测监管机构。

③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十五五”期间，认证产品数量稳定在 200 个以上。④扎实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建设，到 2030 年，力争建成 22 个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

五、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十三）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强化村庄规划的先导作用，细化村庄分类，合理划定空间边界，结合景德镇市地形地貌和产业分布特征，打破行政村壁垒，以区域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连、配套相通的若干村为基本单元，推进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发展，到 2030 年，建设 100 个左右“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

（二十四）深化人居环境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提质改造，积极探索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黑灰水分流处理等模式，提高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途径。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到 2030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二十五）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交通通达水平，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建设，提升农村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千兆光网建设，加

快农村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加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客货邮+”电商、农业等融合发展，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进村“最后一公里”。

（二十六）稳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健全群众议事协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就地化解矛盾。强化文化阵地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全面推广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引导县（区）、乡镇组织开展“村字号”文体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赛事。定期开展“送戏下乡”“电影下乡”活动，深入实施“大地流彩——江西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推进文艺赋美乡村。

专栏 5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

1.“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紧紧围绕农民生产生活急需，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启动实施乡村建设3.0版，因村制宜加快补齐公共充电桩、寄递站、产地仓、教共体、医共体等5项短板，推动实现“七有五保四提升”目标。到2030年，全市建设100个左右“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

2.村庄长效管理治理。健全“五定包干”长效管护机制，对全市498个行政村开展日常管护；拓展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场景应用，探索平台和无人机作业数据对接，推动村庄长效管护问题发现处理工作闭环。

3.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

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指导发展基础好、县域镇村规划布局合理的县（市、区）做好储备工作，“十五五”期间争取创建 1 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4.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结合县（市、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已创建示范区区域分布情况等，积极在粮食产业类、养殖业类、优势特色产业类、智慧农业类和都市农业类示范区等 6 类示范区进行储备，“十五五”期间争取创建 1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开展乡村振兴专项支持农业农村建设。“十五五”期间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等。

6.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工程。重点推进三四级路新改建、次差路路面改造，推动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项目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域达标争优。“十五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 公里，危桥改造 20 座。

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

（二十七）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构建“家庭经营+新型主体+社会化服务”多元复合经营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家庭经营集约发展，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促进小农户稳定增收。培育壮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全产业、全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网络，提供耕、种、管、收、加工、销售全链条服务。

（二十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落实延包政策，探索解决人地矛盾的有效途径，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纠纷调处，确保延包工作平稳落地。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二十九）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股权量化机制。探索多路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入市公开交易。制定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拓展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推动农村产权进场规范交易。力争到 2030 年，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县域全覆盖、乡镇服务站点基本覆盖。

（三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林权流转、抵押、收储担保等配套制度，提升碎片

化林权整合效益。鼓励林权流转、入股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将小型水库、灌渠等设施使用权承包给新型经营主体或村级组织，落实管护主体责任，提高水利设施利用效率 and 管护水平。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加快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在农村建设供销综合服务站，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专栏 6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行动

1.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整治成果，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推动县、乡、村三级联动，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多部门协同监管。到 2030 年，实现资金流向可溯、资产状态可视、资源变动可查，农村集体“三资”规范运营与保值增值。

2.打造一批集体经济强村。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健全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登记管理，完善落实“三会”制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 2030 年，在全市新增 10 个年经营性收入超 100 万元的经济强村。

3.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创建部、省、市、县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规范运行、完善内部利益分配机制，强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到 2030 年，全市新增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各 50 家以上。

4. 加快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以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为重点，加快建设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急两用、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 2030 年，累计完成建设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 11 个。

七、保障措施

（三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高位统筹推进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振兴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

（三十二）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按规定保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供给。加强对涉农中小企业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广农（林）业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等。继续推行“一户一策”精准信贷授信机制，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保。

（三十四）强化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调整优化用地布局，加大对农业农村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